

法官说法

签假合同帮朋友公司贷款过账 三年后成被告要还900万?

通讯员 郑珊珊 严慧慧
本报记者 高敏 实习生 周璇

本是好心帮助朋友公司向银行贷款,宁海某铝业公司与宁海某乐器公司签订了两份虚假购销合同用于贷款过账,没想到三年后,对方将铝业公司起诉到了宁海县人民法院,要求返还900万元预付款。近日,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终于有了结果。

2018年4月,宁海某乐器公司向宁海法院提起诉讼,诉状中称,2015年,该公司准备向被告某铝业公司采购铝棒、框架等配件,双方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货款分别为520余万元和740余万元。合同签订后,该公司依约向铝业公司支付了货款900万元,但铝业公司至今仍未发货,要求被告返还预付款900万元。起诉时,原告还

向法院提供了合同、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

谁知,在庭审过程中,被告铝业公司却提交了数份与原告截然不同的证据材料。

被告表示,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主要是为帮助原告从银行贷款。而所谓的900万元“预付款”,实际上是因为银行根据贷款用途需要将贷款发放至第三方账户,原、被告通过签订购销合同后,才能将银行贷款发放到被告账户用于贷款过账。被告表示,这笔款子到账后,当天就汇给了原告的一家关联公司,被告从中并没有获利。

与此同时,被告在答辩中也提出,当时,铝锭的价格为12元,加工成铝棒,成本至少要16元,但合同中价格仍定为12元,明显违反市场规律。而且,两份合同约定的最后交货期为

2015年的4月20日,如果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话,对方公司不可能在三年后再起诉。

2018年9月,宁海县人民法院综合相关证据材料,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签订购销合同是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构成要件之一是意思表示真实,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故两份购销合同无效。被告虽曾到账900万元,当日便立即汇至原告关联公司账户,并无从中取得财产,因此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宁海某乐器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宁波市中院二审后维持原判。

案例警示

明知买家“不会干好事” 但抵不住金钱诱惑

一对情侣网上出售大量证件被刑拘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张科顶

本报讯 今年6月初,杭州萧山警方在工作得到线索,有人通过微商、淘宝店铺等形式,以“XX工作室”的名义在网上大肆兜售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等。

警方对此线索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发现这个“XX工作室”的东家,极有可能是暂住在萧山区围街道的一对情侣汪某和林某。民警随后将二人抓获,现场查获银行卡、手机卡一批以及500余张居民身份证件。

27岁的汪某来自安徽,汪某对其与女友在网上大量出售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非法获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汪某交代,2018年初,见别的微商贩卖证件很有赚头,便和女友也打起歪主意。

两人另注册了微信和淘宝店铺,发布大量广告吸引客户,然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从上家处进货再转卖。二人贩卖的身份证件有真有假,警方初查发现,嫌疑人手里倒卖的他人真实身份证件很可能是一些丢失、盗取、网贷抵押或其他不法渠道获取而来的。除了贩卖身份证、银行卡等证件原件,他们也卖各种假证,如毕业证、驾驶证等,以及“四件套”即身份证照片、该身份证绑定的银行卡及网银证书、手机卡及绑定微信、支付宝账号等。

“我们也知道买这些东西的顾客,应该不会干什么好事,但就是抵不住赚钱的诱惑啊!”嫌疑人汪某交代,截至被抓获,共获利10余万元,大部分赃款用于日常开销。

目前,嫌疑人汪某、李某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一家独大

一枚成本不过几十元的印章,因行业垄断,价格飙升至数百元甚至上千元。

日前,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原支队长谢寒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深圳市纪委监委通报其主要问题之一,便是纵容深圳市创业印章公司利用公权力在印章业形成行业垄断,扰乱行业管理秩序。此外,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原政秘处主任贾开玖涉贿一案近日开庭审理,检方指控其涉7宗受贿事项中也包括收受深圳创业印章公司贿款。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法治漫画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关于限期清理“僵尸车”的公告

自2016年6月25日起,萧山区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新塘街道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在辖区内开展集中整治和清移至街道临时停车场。但因临时停车场有限并且每天都有新的“僵尸车辆”不断拖入,请有关车主于2019年7月25日前,自行将车辆进行清理。

逾期仍未处理的车辆,将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将强行拖移至拆解厂报废。对涉嫌盗抢

赃物或其他违法犯罪的车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萧山区新塘街道办事处

附:车辆清单

车牌号	车架号	车牌号	车架号	车牌号	车架号	车牌号	车架号	车牌号	车架号	车牌号	车架号	
浙APF033		苏E1N509		浙AMC566		浙A005LT		浙AZ279F				
浙AX6F82		浙DF3764		皖KE8459		浙AT2J81		浙AX655S			LCWEGBG767000424	
浙AVT282		浙AV8900		浙AP1K10		浙AP8406		浙AG6A90		浙AM9A23		
浙AP3585		浙A2HG21		浙DS7A03		浙DA971N		苏E3D2Y6		浙AV7069		
浙AMD256		浙A7H678		浙AV3730		浙APD012		浙AR329R		皖KE0305		
浙AP1881		浙A3752		浙AZ5L13		浙AG117M		浙A0MB59		浙AM3D26		
浙AU3F08			LFW1F1295J00451	浙F202F8		苏DZJ315		浙A83H36		浙A759B8		
沪C0HL48		浙AW5S30		皖A0H113		皖H89783		浙A832W2		浙A0NQ60		
浙AX6Q18			LSCBB23D26G079108	浙AV1165		浙AS3G17		浙A3LY25		浙AU2H13		
浙AP2420		京J78169		浙AK6W06		浙AQ5G91		浙AV9555		浙AG7W72		
浙A7X125		浙AMV501		浙AW995N		浙JLE066		沪C1VP99		冀DH8174		
苏CV608D		浙AVL022		浙AR203Y		浙A5488H		L2WACAGA471112916		浙DF5203		
浙AQ1X87		浙B278B3		浙FC815L		浙AMOW17		浙A9183		浙A5LD22		
浙AP2833		浙AZK290		豫SN0503		苏EG7R27			LVAV2AABXB20202		LSVFD0337XA032708	
浙A9YT86		浙AQ9Q19		浙A5S566		浙AR8G97			LZWABCJ1341096534		浙AD731A	
浙ALP305		浙A1T772		浙AM5G80		浙DB8917			LFVBA11G353044273		浙BL657G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华邦铜业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宁波华邦铜业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宁波华邦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	8526.42	7633.65	楼文姚、姜安忠/余姚市康利锻件有限公司/宁波宇峰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郎水库得厂房,建筑面积26872.58平方米,土地面积47487.21平方米
2	宁波德诺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	1240.00	788.33	李国明、王海宁/田兴龙/浙江博克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富华澳泰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无
3	宁波市铭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974.27	252.34	浙江固得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忠仁、任雪静	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月湖银座(17-9)建筑面积87.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44平方米/鄞州区古林镇西湖北路25幢71号103室,建筑面积160.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0.33平方米
4	宁波市佳杰饰品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	941.03	479.94	无	江东区彩虹路416弄71号305室,建筑面积125.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96平方米/海曙会都家园12幢32号304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67.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3.84平方米/北仑区小港一品江南1幢17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18.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9.75平方米/北仑区一品江南1幢1709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18.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9.75平方米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363.75	304.52	宁波锦益泰建材有限公司/李强、韩瑶/宁波吴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吴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宁波亚士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观海卫镇西大街427-429,已处置款项未回收
合计			12045.47	9458.88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7】月【1】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或收益权转让】。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朱舜 联系电话:18758262864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